

# 关于红谷滩区 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及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红谷滩区 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同时简要报告红谷滩区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区级财政收支情况

202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局牢固树立“财为政服务”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惠企利民政策落实，为我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红谷滩”续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11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795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7548 万元，调入资金 476000 万元，上年结余 4343 万元，收入合计 1027954 万元。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163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1728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728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82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5000 万元,支出合计 1024278 万元。收支轧差,本年结余 3676 万元。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5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1592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6461 万元,上年结余 25856 万元,收入合计 76799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8748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26461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还本支出 1700 万元,调出资金 476000 万元,支出合计 765190 万元。收支轧差,本年结余 2800 万元。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1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1 万元,上年结余 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收支轧差,结余 41 万元。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36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0.3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02 亿元,利息收入 0.02 亿元,转移收入 0.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84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4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4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21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2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0 万元;收支轧差,当年结余 0.5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8 亿元。

**2021 年全区各部门**收入合计 629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748 万元,上年结转 413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298 万元,上年结转 37 万

元。全区各部门支出合计 629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4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336 万元。

市财政局对我区 2021 年度财政收支批复数与年初向区人大报告数相比，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增加 14176 万元，主要变化为：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44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收减少 30000 万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加 12707 万元，主要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4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12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6 万元。本年累计结余 3676 万元，增加 1469 万元，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轧差后增加。

市财政局对我区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支批复数与年初向区人大报告数相比，基金收入减少 35569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355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36070 万元，主要是调出资金减少 30000 万元，上解支出减少 6070 万元；本年结余 2800 万元，增加 501 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轧差后增加。

市财政局对我区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批复数与年初向区人大报告数相比没有变化。

市财政局对我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批复数与年初向区人大报告数相比，收入增加 31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1 万元；支出不变，本年结余 41 万元，增加 31 万元，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轧差后增加。

此外，其他需报告的事项主要有：

**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21年初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63.57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4.65亿元，年末政府债务限额78.22亿元。

2021年初，红谷滩区政府债券余额16.6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2.99亿元，专项债券3.68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当年发行政府债券15.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4.65亿元（一般债券2.17亿元，专项债券12.48亿元），再融资债券0.75亿元（一般债券0.58亿元，专项债券0.17亿元）。年末政府债券余额31.3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5.16亿元，专项债券16.16亿元。

当年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转贷于2021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红谷滩区公益性项目建设，其中：一般债券用于学校建设8192万元，用于路网和基础设施建设13536万元；专项债券用于基础设施建设34761万元，用于南昌市国家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项目9亿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1年，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17.5亿元，当年从预算结余中调入61.5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79亿元。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年，区级预备费年初安排1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要求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它难以预见的开支。实际未支出，全部收回区级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全区“三公”经费总支出476.3万元。具体情况是：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5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3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2.5万元）。

总体来看，2021年，区财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担当作为，较好的完成了全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贡献了财政力量。

**1. 保障财政收入总体稳定。**一是狠抓收入征收。2021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疲软、土地出让收入锐减、减税降费、土增税存量明显减少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区财政收入形势严峻，面对困难区财税部门千方百计抓税收征管，竭尽全力稳企固税，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4.2亿元，较好的完成了财政收入任务。二是积极争取资金。积极向省、市财政部门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倾斜，2021年市财政局下达红谷滩区补助收入增加8.16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2. 财政兜牢保障底线。**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六稳六保、疫情防控、城市建管、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做到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在年初预算安排压减10%的基础上，8月份再一次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了项目支出；二是加大资

金盘活力度。2021年区本级盘活存量资金约3.73亿元，统筹用于基本民生保障方面的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确保基本民生支出。2021年全年共安排民生类支出29.72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45%。安排4.63亿元，用于民生扶持和补助；安排6.62亿元，用于教育保障；筹集资金13.21亿元，用于城乡社区建设；安排5.26亿元用于行政区划调整后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提升营商环境，扶持产业发展。

**3. 落实财政改革举措。全面做好新组建部门经费保障。**一是协调做好新组建部门预算单位账户设立工作，及时调整和审核涉及新组建部门的预算指标和用款计划，办理相关支付业务，确保2021年7月1日起各部门预算单位财务独立运行。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贯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全过程，为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基础保障。三是调整镇（街道、管理处）财政管理体制。相关方案已出台，财政体制调整的目的在于理顺区与镇（街道、管理处）财政分配关系，调动镇（街道、管理处）综合治税积极性。

**4. 强管理防范财政风险。**一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开展了“小金库”专项治理、2021年会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开展了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1年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检查工作。二是强化

财政投资评审。强化评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防范投资评审风险。三是加大政府采购监管。组织开展了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及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并对 4 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 5 家区级预算单位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四是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制定《红谷滩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摸底工作方案》，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贯彻落实减免承租国有房产租金政策，督促区城投公司按要求共减免租金户数 186 户，减免总额 352 万元；

## 二、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红谷滩区 2021 年财政运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总预算的决议》，根据区人大财经委审查报告对财政工作的建议，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动经济运行加快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

上半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同比下降 6.4%，同口径增长 3.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同比增长 10.3%。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0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同比下降 56.8%，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20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8%，同比增长

756.9%，其中：区级基金支出 13907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1800 万元。

上半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其中：保险费收入 1746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65 万元，利息收入 41 万元，转移收入 69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

上半年我区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财政运行平稳有序，财政政策成效显著。**上半年，红谷滩区财政运行稳定在合理区间，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发挥财政政策扶持和引导作用提供了有力支撑。着力强化要素保障，积极助力企业发展。发挥“财园信贷通”杠杆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区“财园信贷通”放贷总额 0.88 亿元，惠及企业 24 户次。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区级共兑现企业优惠政策资金 0.65 亿元，惠及企业 633 户次；全面落实增值税退税政策，上半年共退税 164864 万元，惠及企业 1284 户次。积极扩大债券争资。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争取省、市财政部门支持。上半年省财政厅下达红谷滩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9 亿元，其中用于南昌市国家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项目 8 亿元、红谷滩区综合康养中心项目 1 亿元，积极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助力红谷滩区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二是重点领域保障有力，基本民生**



**持续改善。**大力实施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着力确保居民就业。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疫情期间租金减免 896 万元，有力维护了疫情期间红谷滩区经济社会形势总体稳定。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及时筹措疫情防控资金 21096 万元，确保了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突出位置、优先安排，下达低保、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资金 1385.5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51298 人次。三是**财政管理改革稳步推进，服务效能大幅提升。**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惠企通”平台对接，及时兑现惠企政策，上半年通过“惠企通”平台兑现优惠政策 2510.29 万元，惠及企业 554 家。持续发力优化政府采购工业营商环境。建立电子卖场供应商进驻长效机制，切实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交易成本；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积极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 **三、下一步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思路**

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来看，基于疫情影响及房地产行业的持续低迷，同时，受民生和重大项目投入加大、国家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等减收增支因素影响，我区财政收支总体上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运行面临较大挑战：一是税收收入下降明显。受疫情防控压力大、经济恢复不稳定、减税降

费政策叠加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非常明显。2022年上半年，红谷滩区税收收入地方留存部分累计完成9.17亿元，同比下降30%（同口径下降11.9%），税收收入地方留存部分税占比49.5%，较去年同期下降16.7个百分点。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凸显。在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的同时，六稳六保和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不减，疫情防控支出明显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凸显。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全力应对风险挑战，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巩固减税降费成果，大力抓好财源建设。一是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及时拨付各类直达资金。持续深入推进减税降费、增值税退税和各类企业“减负”政策，创新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效能，让政策利好充分转化为经济运行的内在动力，有效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复苏。二是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大与税务部门的协调力度，加强对重点纳税企业的跟踪监测，强化对财政收入运行态势的分析研判。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加强对公共资源、资金、资产的统筹能力，对未来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判，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

持续性。二是继续推进和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应用，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标准应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紧要处、关键点。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重点领域保障。**一是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支持解决好教育、医疗、养老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继续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的盘活力度，将有限的财力用于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政策、重要部署、中心工作。三是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督促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配合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早投入、早见效，对经济发展形成有效支撑。

**（四）支持企业纾困发展，推动经济稳步复苏。**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减免缓退抵”各项政策落地生效。充分应用技改、科技创新、产业扶持等政策，不断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二是全面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做好财政贴息等扶持企业工作。三是发挥政府投资引领作用，围绕重点产业项目、重要基础设施、民生支撑项目，开展项目谋划，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四是继续做好涉企政策兑现工作，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目录清单

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增长。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落实审计问题整改。**一是加大政策争取力度。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衔接，了解掌握目前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政策的支持方向，在我区政府债务率及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结合红谷滩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争取增加红谷滩区地方政府债券规模，支持社会事业等方面发展。二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依法依规筹措资金化解隐性债务，确保完成分年度化债任务。三是抓实抓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加强协调联动，形成整改合力。既抓好问题本身的整改，又从政策制度层面深入分析，完善体制机制。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的财政经济形势非常严峻，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要求，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锚定全年收支目标，守正创新、奋勇争先，为打造我区成为“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南昌样板”作出更大的贡献！

